2021「珍愛東山‧典藏舊時光」老照片徵集數位化計畫

壹、計畫緣起

為了蒐集保存東山區往昔的生活風貌，東山區公所辦理2021「珍愛東山‧典藏舊時光」老照片徵集計畫，希望透過徵集、數位化、文字紀錄及出版等保存方式，典藏東山的舊時光，把東山的歷史歲月能夠藉由出版、分享與再利用，讓東山的歷史風貌傳揚久遠。

貳、主辦單位:臺南市東山區公所

參、徵集期間:自即日起至110年4月30日(五)止，以郵戳寄送時間為憑。

肆、徵集內容:

民國元年至民國69年 (1911-1980),在東山拍攝的照片,年代較久者尤佳。

(一)老照片正本:黑白、彩色照片不拘、尺寸不限。

(二)數量：提供件數不限,本所評審後選用。

(三)老照片拍攝主題：東山的政事、經濟、文教、生活等4大主題。

(1)政事：行政機關(公所、衛生所、戶政、警察局、消防隊……)的建築物、首長(鄉長、村里長…)、職員合照等。

(2)經濟：主要經濟活動的相關照片(高青合作農場、東原糖廠、牛山油礦……)

(3)文教：學校、藝術、美術、繪畫等重要人物或作品的照片。

(4)生活：街區建築、菜市場、戲院、宗教信仰……等。

(四)每張老照片,應附相關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等文字說明(200字以內,書寫工整),並請填寫送件表及使用授權同意書各乙份。

伍、辦理內容：

2021「珍愛東山‧典藏舊時光」老照片徵集、數位化、文字紀錄與出版，約100張。

陸、徵集方式：

一、 收件地址:

1.733003 臺南市東山區東山里225號，臺南市東山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，

信封請註明--2021「珍愛東山・典藏舊時光」老照片徵集活動。(請保護勿折損照片)

寄件者:地址/姓名/聯絡方式

收件:733003 臺南市東山區東山里225號
臺南市東山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

2021「珍愛東山・典藏舊時光」老照片徵集活動

2.掛號郵寄或親自送件至臺南市東山區公所1樓服務台(東山區東山里225號)。

3.洽詢電話:06-6802100分機118蘇小姐、分機138黃小姐。

二、 徵集照片評審：

1.聘請專家學者老師等進行評審,遴選約100張照片,凡徵集入選用之老照片, 由本所進行掃描或翻拍後，掛號郵寄歸還送件者。

2.每張老照片,送件者請附相關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等文字說明(200字以內, 書寫工整),並填寫送件表及使用授權同意書各乙份。

三、 獎勵:

凡徵集獲**入選使用**之老照片將以電話、e-mail或郵寄通知,並請填寫領據、匯款帳戶、授權書等,本所將致贈感謝狀。

四、 授權:

凡徵集獲**入選使用**之老照片,**所有權均歸屬本所,著作財產權由雙方共享**。授權本所永久無限期、地域、次數,不限形式之自由使用,並提供**本所及所屬單位(東山區圖書館、各里辦公處)**之各種宣傳、公開展示、出版、加值應用等用途, 不另給酬;本所**註明提供者/捐贈者姓名,另同意無償授權第三人(全民)非商業性、非禁止(同意)改作使用，『「CC BY-NC 3.0 TW+（姓名標示-非商業性 3.0臺灣）釋出予公眾使用』。**

五、退件:

1. 參與徵集照片,未入選者於評審後由本所以掛號郵寄歸還。
2. 參與徵集照片，入選者於本所完成掃描或翻拍、編輯完稿使用後以掛號郵寄歸還。

柒、說明事項：

一、送件者應具該照片之所有權,並保證絕未侵害他人之著作權,請勿送交經偽造、變造、翻拍他人著作或以他人所有之照片參與本徵集活動，且有權利為上開著作權之授權。如發生糾紛,由送件者自負法律責任。如為親屬遺留之照片,得於提供者欄位註明遺留贈送者與提供者之關係。

二、請將原件老照片每張背面編號後,裝入透明夾鏈袋等封套,封套固定於送件表(每一張照片一送件表),郵寄信封內請以硬板等保護照片以免折損。(保護原件—照片請勿直接黏貼於送件表)。

三、2021「珍愛東山・典藏舊時光」老照片徵集計畫電子檔,請至臺南市東山區公所網站首頁(https://dongshan.tainan.gov.tw/Default.aspx)—訊息公布—最新消息下載。

四、本次徵集之老照片主辦單位當妥為保管,作業完成後原件掛號歸還,如因郵寄途中或因不可抗力之災害或意外而致損壞,恕不負賠償之責。

五、本徵集計畫不透過非本所平台進行,未盡事宜,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。

臺南市東山區公所 2021「珍愛東山・典藏舊時光」老照片徵集計畫

送件表

*照片編號	（請自行編號）	*照片名稱	
*拍攝地點		*拍攝年代	
*			

每一張照片一送件表,照片請勿直接黏貼在本表

請將原件老照片背面編號後,裝入透明夾鏈袋等封套,封套固定於本表

*照片編號/說明(200 字以內,請書寫工整)	請提供老照片相關資訊,如景物說明、人物介紹、本照片背景故事		
* □攝影者 □提供者		電子信箱	
*聯絡地址		*聯絡電話	

*為必填寫欄位

收件編號: 收件日期: 經辦人:

臺南市東山區公所2021「珍愛東山・典藏舊時光」老照片徵集計畫
獲選用之老照片 使用授權同意書

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：　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被授權人即使用人：臺南市東山區公所　　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一、 甲方同意如所附「老照片」，計　　張(清單如附)，授權乙方使用(下稱上開照片)。凡入徵集選用老照片,所有權均歸屬乙方,著作財產權雙方共享。

二、同意使用範圍：

（一） 甲方同意授權乙方擁有將上開照片使用於與「珍愛東山・典藏舊時光」等相關使用權，並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於出版、研究、典藏、展示、推廣教育、加值應用及上載網頁,並載明「照片提供者」。乙方進行掃描或翻拍後建立數位檔案,原件退還。

（二） 甲方同意授權臺南市東山區公所永久無限期、地域、次數,不限形式之自由使用上開照片,並提供乙方及其所屬單位(東山區圖書館、各里辦公處)以紙本或電子方式,對該照片進行重製、散布及發行權利,並使用於各種宣導、公開展示、出版、加值應用等用途,不另給酬。

（三） 甲方同意無償授權第三人(全民)非商業性、非禁止(同意)改作使用，『「CC BY-NC 3.0 TW+(姓名標示-非商業性 3.0 臺灣)釋出予公眾使用』,載明「照片提供者」。

三、特別約定：

（一） 甲方擔保上開照片無侵害第三人著作權之情事，亦無偽造、變造、翻拍他人著作或擅自提出他人所有之照片等情，且甲方有權利為前條之著作權授權。若有涉及違反著作權及所有權等爭議或糾紛之行為, 其法律責任由甲方負責。

（二） 乙方使用上開照片時，得以適當方式表示本契約標的之著作人或提供人(甲方)。

此致

臺南市東山區公所(乙方)

立同意書人：

甲方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１０　年　　月　　日